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单证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439.htm id="she" class="oiop">

不可转让的海运单(non-negotiable sea waybill) 不可转让海运单是海上运输合同的证明和货物收据。它不是物权凭证，不可背书转让。如果信用证没有表示可接受此类单据时，银行就不能接受。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的正面内容与提单基本一致，其主要内容和缮制规范，不再赘述。

1.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与提单的区别

(1) 提单具有三项作用而海运单仅有其中的两项作用。提单是承运人收到托运人货物的收据；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契约的证明；是收货人在货物到达地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。作为物权凭证，海运提单是可以转让的运输单据。而海运单具有海运提单的第一项、第二项两项作用，但它不是物权凭证，不可以背书转让。

(2) 提单有正反两面内容而海运单仅有正面内容 提单的背面一般印有各种条款，受国际规则《海牙规则》、《海牙/维斯比规则》、《汉堡规则》等制约。提单中托运人是运输契约的关系人，有权对承运人提出任何主张。但是不可转让的海运单背面一般没有任何条款，海运单中的托运人无权对承运人提出任何主张。

2.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的其他作用

不可转让的海运单是近年来一种新兴的海运单据，它尚未纳入国际法规范畴，但却在世界各地被普遍使用。其原因在于海运单除了以上两项作用外，从贸易和运输业务角度看还有以下作用：

(1) 对进口商而言，用海运单提货方便、及时、节省费用、手续简便。

(2) 对托运人和承运人而言，容易推行EDI电子数据交换。

(3) 海运单容易与

空运、陆运等运单统一使用。 3 . 目前不可转让海运单的可适用性 (1)货运代理公司拼箱业务中的“总运单”一般采用海运单； (2)货代接受货主委托，但以自己名义向承运人托运时，收货人显示货代公司目的港代理人。则“总运单”采用海运单，货代公司再签发“分运单”交货主。 (3)跨国总公司与其子公司、或与其相关公司间采用汇付、托收结汇方式时。常用海运单； (4)贸易双方交往悠久、彼此信任、关系密切的业务，常采用海运单； (5)对于货物价值低、数量少，或样品的业务，常采用海运单； (6)出口商已收到买方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业务，也常采用海运单。 4 .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尚需进一步解决的主要问题 (1)制约海运单的国际规则和必要条款问题。 (2)信用证方式下使用海运单对进口方、出口方和银行等各方利益保障问题。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